

鞍山：颁发2008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54/2021\\_2022\\_\\_E9\\_9E\\_8D\\_E5\\_B1\\_B1\\_EF\\_BC\\_9A\\_E9\\_c36\\_5547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4/2021_2022__E9_9E_8D_E5_B1_B1_EF_BC_9A_E9_c36_554795.htm) 关于颁发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通知 鞍山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定于2009年3月30日至4月2日颁发2008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请申领人请按规定时间前来领取，领取时须携带：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。领取证书须本人前来，不得代领。持有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，应当认真学习司法部颁布的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，并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到发证机关进行证件的备案和变更备案。 领取地点：鞍山市司法局2004室 咨询电话：0412 - 5549910 2009-3-26 编辑推荐：好东西快收藏，百考试题司法站点 司法考试在线考试系统,海量题库！2009年司法考试远程辅导，热招中！百考试题司法考试论坛交流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